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通知，金河建安分立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变更文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分立的新设公司金河控股已取得营业执照。存续公司金河建安和新设公司金河控股营业执照信息分别如下：

1、存续公司金河建安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1143618592

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11日至2032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设公司金河控股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QPB945

名称：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5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须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分立完成后，金河建安股东在存续公司金河建安和新设公司金河控股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根据本次分立安排，金河建安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由新设公司金河控股承继，该等股份尚待过户至金河控股名下；前述股份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河建安变更为金河控股，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分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